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监制



二〇〇九年六月

工 程 名 称: 伊通满族自治县博物馆布展工程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伊通县

合 同 编 号: 2025-2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吉林省甲级

发 包 人: 伊通满族自治县博物馆

设 计 人: 吉林省嘉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6. 19

发包人： 伊通满族自治县博物馆

设计人： 吉林省嘉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伊通满族自治县博物馆布展工程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勘察设计相关的规范。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元/m ²	设计费 (万元)
		方案设计	施工图	估算总投资 (万元)		
1	博物馆布展工程	√	√			188.00
备注	具体设计服务包括：展陈文本编写、方案设计、改造设计专项、施工图设计、辅助并配合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内容，详细内容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服务通知书	1	发包人及时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8	具备服务条件后，2025年9月6日之前。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188.00万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37.6	签订合同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94.00	展陈文本编写合格后
第三次付费	10	18.80	改造设计专项合格后
第四次付费	10	18.80	施工图设计提交后
第五次付费	7	13.16	辅助并配合专业厂家二次 深化设计内容合格后
第六次付费	3	5.64	竣工验收合格 3 日内

第六条 双方义务

6.1 发包人义务：向设计人提交各种设计过程中所需要的资料及文件，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

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约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

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义务：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

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因设计人违反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

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停付设计费。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

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四 份, 发包人 两 份, 设计人 两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发包人：(公章)
伊通满族自治县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设计人：(公章)
吉林省嘉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001248700325

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南湖
路建设大厦

邮政编码：136000

法定代表人：王玉芝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434-3269236

传真：0434-3305777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行四平城建支行

账号：22001627338059111888

附表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设计内容	服务标准
1	展陈文本编写	博物馆陈列文本编撰，展览的主题提炼、展览的内容逻辑结构、前言、结束语、各部分和单元的传播目的、各部分(单元、组合、小组)说明、展品展项说明、展品组合、重点和亮点提示、形式设计的基本要求、辅助展品制作的依据等。	《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和《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
2	方案设计	包括总体空间动线布局规划、重点陈列布展的空间设计、装饰装修设计、平面视觉设计、效果图、施工图、投资估算。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
3	改造设计专项	建筑(结构加固及改造)强电气(基础照明、重点照明、插座系统;动力配电系统)弱电(综合布线系统、门禁系统、报警系统、楼层索引系统、背景音乐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红外探测器、玻璃破碎探测器等。)暖通(空调制冷系统,空调供热系统,新风系统、地热系统)给排水(给水、热水、整体系统改造)消防(消火栓、喷淋系统、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火灾探测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电话系统、火灾应急广播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排烟系统)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

4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不含厂家深化部分，厂家部分另行委托）、效果图及工程量清单；	
5	辅助并配合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内容	1. 深化创意方案（需由专业厂家配合深化设计）美工、logo 设计、蜡像、雕塑设计、沙盘设计、场景再现、半场景画、模型。 2. 展陈设备类（需由专业厂家配合深化设计） 展柜、展台、展墙等基础展陈设施。具体有独立展柜、通柜、壁柜、斜面柜、恒湿恒温展柜、防震展柜等专业设备。还包括特殊展台如旋转展台、升降展台等。 3. 信息化、多媒体设备类（需由专业厂家深化设计）信息化系统工程设计、多媒体系统集成设计、数字博物馆设计、5G 通讯(含天馈及室分系统)、投影设备、显示屏、互动装置等。具体包括投影机、LED 屏、液晶屏、触摸屏、体感互动设备、VR/AR 设备、全息设备、电子标示标牌设施等。采购时需明确设备型号、分辨率、亮度等技术参数，以及配套的播放控制设备。 4. 辅助设施类（需由专业厂家深化设计） 包括标识系统、软装（家具、垃圾桶）等服务设施。	《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和《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

